

傳真急件及派遞文件

(合共 6 頁)

本署檔號 Our Ref.: CAB C5/7/8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7/01-02

電話 Tel: 2810 2064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241 號法律公告）

本月 22 日來信收悉。關於你就上述規則提出的多項問題，現依次逐一答覆如下。

整體觀察

問題 1： 可否解釋為何規則的條文稱為“sections”，但《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下稱《立法會規則》）則稱為“rules”？

答覆 1： 根據我們新的草擬慣例，只有法院規則才採用“rule X”。至於其他規則，我們會使用“section ……”。

## 第 9 和 15 條

**問題 2：** 第 9 條是以《立法會規則》第 11 條為依據。我們明白沒有採納第 11(1)條，是因為沒有《立法會條例》第 70 條及《立法會規則》第 17 條所提及的答辯人替代安排。雖然並無定明由他人代替為答辯人的安排，但第 15 條卻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呈請即視為已被撤回。就政策而言，可否解釋為何採取第 15 條所定的新安排是恰當的？

**答覆 2：** 第 15 條規定，在下列三種情況下選舉呈請即視為已被撤回 –

- (a) 唯一的呈請人去世，或如呈請是由多於一名呈請人提出，則最後尚存的呈請人去世；
- (b) 當選人未能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1(3)條所指定限期前就任為行政長官；或
- (c) 當選人因逝世或其他原因以致停任行政長官一職。

相信你還記得，(a)項的情況反映了立法會選舉的一貫做法，即呈請人去世後，呈請即告終止（見《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9(1)條）。

至於(b)和(c)項，則是基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37 條的內容而訂定。在該條款下，原訟法庭只能判定當選人是妥為當選或非妥為當選，而不能判定另一名候選人當選。相信你也知道，實際上，(b)和(c)項情況與法院判定當選人並非妥為當選無異。因此，在這些情況下，繼續進行選舉呈請並無意義。

## 第 11 及 12 條

**問題 3：** 為何在第 11 和 12 條省去“放棄或停止進行呈請”的提述是恰當的（見《立法會規則》第 13 和 14 條）？

**答覆 3：** 呈請規則必須與主體法例的賦權條文一致。雖然在《立法會條例》中採用“撤回或放棄或停止進行……”的說法（見該條例第 68(1)條），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0(a)條則只採用“撤回”一詞，並且沒有提述“放棄或停止進行……”。因此，在《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中只採用了“撤回”一詞。

### 第 14(2)(b)條

問題 4： 在“motion”之後加上“with the Registrar”，意思是否更為清晰？

答覆 4： 第 4(1)條規定，所有按照規則須予存檔的文本均須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因此，無須加上有關字眼。

### 第 15(1)(b)條

問題 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1(3)條定明，如在選舉中選出待任命以填補根據上述條例第 4(a)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候選人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就須定出新投票日。然而，條文未有說明選出的候選人未能就任的原因。那麼，在第 15(1)(b)條又應否指明選出的候選人未能就任的原因，例如“因逝世或其他原因”？

答覆 5： 如果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會作出修訂，刪去第 15(1)(b)條中“因逝世或其他原因”。

### 第 15(1)(c)條

問題 6： 第 15(1)(c)條的原定範圍是否包括現任行政長官成為選舉呈請答辯人的情況？

答覆 6： 是的。

問題 7：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 條關乎行政長官職位根據該條例第 4(b)條（行政長官去世）或(c)條（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出缺而作出的宣布，因此，在本規則第 15(1)(c)條指明“逝世”為行政長官停任行政長官一職的理由是恰當的。但在第 15(1)(c)條中，除第 4(c)條所列原因外，指明行政長官停止出任行政長官一職的籠統理由（即“或其他原因”），則是否恰當？

答覆 7： 如果小組委員會同意，我們會作出修訂，刪去第 15(1)(c)條中“因逝世或其他原因”等字眼。

**第 15(2)條**

**問題 8：** 在“shall file a notice of the death of the petitioner”之後加上“with the Registrar”，意思是否更為清晰？

**答覆 8：** 見上文問題 4 的答覆。

**第 17(1)(b)條**

**問題 9：** 在“notice”之後加上“with the Registrar”，意思是否更為清晰？

**答覆 9：** 見上文問題 4 的答覆。

**第 19 條**

**問題 10：** 可否解釋為何不採用《立法會規則》第 21(3)條？

**答覆 10：** 《高等法院條例》第 52A(2)條禁止判由某人（各方當事人除外）支付訟費。因此，加入一條類似《立法會規則》第 21(3)條的條文並不恰當。

**附表第\*2(a)條**

**問題 11：** “決定”一詞含意是否足以涵蓋選舉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3(1)條（也列於(or)\*1.(a)項）而採取的各項行動？

**答覆 11：** “決定”的含意十分廣泛。在一名候選人自動當選之前，選舉主任必須已裁定只有一個有效提名。

## 在《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內的時限規定

**問題 12：**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定有多項時間規限。根據規則，申請人或答辯人必須在有關限期內完成某些行動。《香港終審法院規則》下的整個程序頗為費時。按照你的原意，所有選舉呈請和上訴均應盡快完成，現行《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內各項時間規限的安排是否足以符合所需？

**答覆 12：** 針對原訟法庭對選舉呈請的裁決而提出的上訴須遵照《香港終審法院規則》而進行是合理的。這有助確保上訴程序公正和公平。至於時限方面，司法機構完全理解行政長官選舉的時間限制，因而答允在確保在司法公正的前題下，盡快解決這類上訴（如有的話）。我們相信，採用既定的《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的安排，加上司法機構承諾在有需要時盡快採取行動，將可在適時完成審理的需要和符合司法公正的要求兩方面取得平衡。

### 附表 1 的表格

**問題 13：** 似乎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可分為民事和刑事兩類。《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5 條指明，在“每宗民事或刑事的訟案或事項中”，申請通知的文本須送交存檔。《香港終審法院規則》附表 1 內的各個表格也註明“第\_\_\_\_\_號民事／刑事上訴案”。請闡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c)條所述上訴的性質，以及它們可使用何種現有表格。

**答覆 13：** 針對一名選出的候選人是否妥為當選或可否合法地就任而提出選舉呈請或司法覆核屬民事性質。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並無條文說明可對任何當事人採取刑事制裁。相應地，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c)條提出的上訴，即選舉呈請或司法覆核的裁定也屬民事性質。因此，可使用《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的表格 C。

**問題 14：** 此外，表格 A（關於擬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適用於源自上訴法庭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這個表格如何配合越級上訴的安排？

**答覆 14：** 上訴法庭的提述並不適用於越級上訴的安排。上訴人可在提出申請時，將有關提述更改為原訟法庭。《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6 條定明表格可視乎案情的所需範圍而予以更改。

##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的範圍

問題 15：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的範圍是否包括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c)條所作的裁定、判決或命令？

答覆 15： 終審法院有關選舉事宜的越級上訴審判權是以《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1)(c)條為基礎。現行規則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39 條而擬定，定明在終審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的訟案及事項中訂立規則。規則並無暗示其適用範圍不會擴至根據第 22(1)(c)條而提出的上訴。因此，《香港終審法院規則》適用於有關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裁定的安排不應引起憂慮。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玉菡 代行)

2001 年 11 月 23 日

副本送：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2868 2813
立法會秘書處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2509 9055
助理法律顧問(臨時)鄭潔儀女士	2877 5029